附件2：

**海军航空实验班报名自荐条件**

**一、自然条件。**初中应届毕业生，男性，年龄14-16周岁（1999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之间出生），具有本省正式户籍和所在学校正式学籍，符合本省中考、高考报名条件。

**二、身体条件。**身高在163-180cm之间（未满15周岁的162cm以上）；体重在标准体重的80%至130%之间（标准体重kg=身高cm-110）；双眼裸视力“C”字表检测在1.0以上，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；平静血压不超过138/88毫米汞柱；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；无文身、刺字；无脑膜炎、脑炎、肾炎、结核病及传染性肝炎病史。特别提示：身上有小面积伤疤、做过小手术、牙齿经修补矫正、轻度扁平足等情况可以尝试报考，由体检专家鉴定是否合格。

**三、心理品质条件。**对飞行有较强的兴趣和愿望，心胸宽广，性格开朗；大胆果敢，意志力坚强；情绪稳定，控制力强；理解、记忆等智力水平较高；思维敏捷，反应灵活，四肢协调，方位判断准，模仿能力强。

**四、政治条件。**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向往军队，志愿从事军事飞行职业；历史清白，思想进步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符合军队招收飞行学员的政治条件。本人自愿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。

**五、文化条件。**学习成绩优异，预估中考成绩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要求（不含分配生），外语限英语。